

债券简称：16 新华 01

债券代码：136593

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“16 新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4.30%。

2、根据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公告的《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新华 01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9 年 6 月 17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、2019 年 6 月 19 日、2019 年 6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21 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(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)票面年利率为 3.2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(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)

票面利率为 4.30%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阳政

电话：021-63230000-1935

传真：021-63234934

2、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洋

电话：0755-81917033

传真：010-66018035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新华01”
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)



2019年6月17日